

#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## 关于优化调整建设项目复工核查方式等

### 工作事项的通知

京建发〔2020〕79号

各区住房城乡建设(市)建设委、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,各集团总公司,各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,进一步统筹做好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和建设项目复工工作,积极稳妥推进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有序复工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优化调整复工申请核查方式

从即日起,疫情防控期间,施工现场项目复工实行“告知承诺制+事后监管”方式。凡已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且自查合格的项目,建设单位签署《施工现场复工自查承诺书》,通过网上提交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,即可复工。

各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复工自查承诺书后,及时将复工项目告知属地卫生健康部门、街道(乡镇),并在建设项目正式复工后3日内,对施工现场疫情防控、安全生产、复工上岗率等进行检查。对施工现场日常检查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组织,合理控制检查频次,提高检查效率。

## 二、加强劳务人员住宿保障

宿舍的人均使用面积不小于 2.5 平方米,每间宿舍的居住人数不超过 8 人。

## 三、优化分区管理措施

严格执行施工现场封闭集中管理要求。不具备设置新进场职工分区居住观察的,可按照分楼栋、分楼层、分房间等方式满足分区居住观察要求。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分开的,上下班途中要做好个人防护。

对因施工现场暂设条件限制,不具备设置发热职工隔离医学观察用房的,可以由其上级公司在本区其他工地统筹设置,或由所在区纳入本区集中隔离用房予以保障。

**四、其他各项疫情防控措施,应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相关文件规定执行,不得擅自改变。**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施工现场复工自查承诺书(略)

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0 年 3 月 25 日